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舒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
被　　告　林家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59號、109年度偵字第6553號、109年度偵字第7077號、109年度偵字第12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舒稘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家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黃舒稘可預見將個人於金融機構所設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陌生人使用，有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8月2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台中英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至便利商店寄送而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供作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犯行之收款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黃舒稘所寄送之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人，詐取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財物後，旋將匯入A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嗣經蔡惠貞察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黃舒稘可預見將個人於金融機構所設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陌生人使用，有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於108年11月18日下午8時30分許，將其保管之其夫楊曉明（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華郵政台中力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其女楊○棱（000年生，真實年籍詳卷）申設之中華郵政太平宜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其子楊○儀（000年生，真實年籍詳卷）申設之中華郵政太平宜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至臺中市○區○○路○○號統一超商益華店（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區○○○街○號統一超商鑫佳慶店）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寄送至臺北市○○區○○街○○號統一超商萊福門市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典強之人，供作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犯行之收款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黃舒稘所寄送之B、C、D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編號2、3、4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2、3、4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2、3、4號所示之人，詐取如附表一編號2、3、4號所示之財物後，旋將匯入B、C、D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嗣經鄭杰森、簡秀霞、姜桂蘭察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林家榆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多係欲藉以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倘依指示提供帳戶，則可能為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為賺取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08年8月5日11時10分許，拍攝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帳號並提供予他人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號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所詐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即因此匯入於上開帳戶，集團成員復要求林家榆前往提領現金後再交付予指定收款之人，林家榆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要求他人持存摺、提款卡代為提領來源不詳之款項，多

係為隱匿身分而取得贓款，藉之逃避追查，倘依指示代他人領款，並交付款項，可能使詐騙集團遂行犯行並隱匿贓款去向，且依其所接觸之人，已知此為至少3人以上運作之團體，竟於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即於108年8月5日13時許，基於縱帳戶內來源不詳之款項為贓款亦不妨害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升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答應從事領款之工作，以此方式參與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由林家榆依自稱「王永泉」者之指示，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之匯入款項，後提領其轉帳至其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匯入款項，而於108年8月5日，將其所提領之上開新臺幣（下同）4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39萬元），在臺南市中西區寶島眼鏡公司前，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及於翌日（6日）將剩餘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共3萬元款項領出後，購買電話儲值卡，再將儲值卡密碼傳送予詐騙集團成員，藉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本質、去向及所在。嗣經蔡惠貞察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四、案經蔡惠貞、鄭杰森、簡秀霞、姜桂蘭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林家榆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

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惟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至本件判決其餘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物證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被告黃舒稘、林家榆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渠等及被告黃舒稘之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對法院提示之卷證，均表示沒意見等語，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黃舒稘部分：

1.訊據被告黃舒稘固坦承有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交付A、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對方向伊稱貸款需有薪資轉帳證明，故伊才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對方，伊當時急需用錢，又犯罪事實二係因對方自稱中租控股公司，伊認為大公司可以相信，伊不知道對方是詐騙，伊沒有要幫助詐欺集團云云。

2.惟查：被告黃舒稘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A、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且上開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等事實，業據被告黃舒稘供承無訛（見偵字第259號卷第41至44頁、警卷第6至8頁、偵字第259號卷第279至280、282頁、本院卷第47至60頁、第124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惠貞、鄭杰森、簡秀霞、姜桂蘭於警詢（見偵字第259號卷

第39至40頁、警卷第9至11頁、偵字第6553號卷第43至45頁、新竹地檢偵卷第11至13頁）、證人楊曉明於警詢（見警卷第3至5頁）分別證述明確，彼等所述互核相符，又有告訴人蔡惠貞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23頁）、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25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11、127頁）、告訴人蔡惠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29至13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3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3日儲字第1080206109號函暨檢附黃舒稘台中英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第259號卷第253至257頁）、告訴人鄭杰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警卷第14頁、偵字第259號卷第291至29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6頁）、告訴人鄭杰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及匯款收據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9至35頁）、楊曉明台中力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20至28頁）、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交貨便寄件收據翻拍照片（見警卷第36至37頁）、楊曉明台中力行路郵局、楊○儀太平宜欣郵局、楊○棱太平宜欣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見警卷第38至40頁）、楊○棱太平宜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及歷史

交易清單（見偵字第6553號卷第47至63頁）、告訴人簡秀霞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6553號卷第69、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6553號卷第71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告訴人簡秀霞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見偵字第6553號卷第73至7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6553號卷第75頁）、告訴人姜桂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新竹地檢偵卷第15至1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新竹地檢偵卷第26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新竹地檢偵卷第28頁、偵字第259號卷第329、343、35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新竹地檢偵卷第29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見新竹地檢偵卷第32頁）、楊○儀太平宜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見新竹地檢偵卷第34至35頁）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3.被告黃舒稘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查：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提款卡、密碼等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是否正當，並無輕易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騙使用，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熟識之他人，可能遭作為詐騙工具使用。被告黃舒稘行為時已成年，且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業據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0頁），實非至愚

駑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一被告黃舒稘雖辯稱係為借貸款項方將帳戶寄送予他人；另犯罪事實二部分，因應允貸款者自稱中租控股公司，伊認為係大公司，才寄出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云云，然被告黃舒稘前亦曾為申請貸款而提供存摺及提款卡予他人，而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041號為不起訴處分，此經被告黃舒稘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且有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字第259號卷第271至273頁）在卷可參，是被告黃舒稘已知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手法包含以虛假理由誆騙而使他人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且詐騙集團持前取得之人頭帳戶係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使用，則其持與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之相同理由，稱係為申請貸款而交付A、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熟識之對象等辯詞，已然可疑；又被告黃舒稘寄送A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因A帳戶為詐欺集團所用，故於108年10月8日為警通知至警局製作筆錄，顯見被告黃舒稘於寄送B、C、D帳戶前已然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交付予他人，確有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經警通知其所寄送之A帳戶已被用於詐欺犯罪後，竟仍於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間將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是其既已能預見任意將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任意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該帳戶實施詐欺之財產犯罪，竟未經查證或轉而求諸其他借貸金錢之管道，猶配合此種高度可能涉及詐欺犯行之借貸模式，顯見其主觀上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應有所預見。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本案綜合上情，足認該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要求被告黃舒稘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告黃舒稘得預見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對於詐欺犯行產生助力，仍無視於此而為之，則其雖無積極幫助詐欺犯罪之欲求，亦有放任詐欺犯罪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黃舒稘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其所辯，應難採信。

j 至被告黃舒稘雖提出LINE對話資料，稱其確實係為申請貸款方寄出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云云，然無論被告黃舒稘是否真係為申請貸款而寄出B、C、D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仍無礙於其主觀上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對於詐欺犯行產生助力之認定，併此敘明。

4.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黃舒稘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被告林家榆部分：

1.訊據被告林家榆固坦承有犯罪事實三所載之提供帳戶、提領、直接及間接交付款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辯稱：伊係因應徵團購買賣之工作，方提供帳戶作薪資轉帳目的使用，對方跟伊說帳戶內匯入的錢是團購的錢，對方叫

伊領出來給接洽的人，伊主觀上並沒有犯意云云。

2.惟查：被告林家榆有於犯罪事實三所載之時間、地點提供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予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即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待款項匯入後，被告林家榆並依從詐騙集團指示，將帳戶內之部分款項領出，直接交付予詐騙集團之成員，剩餘款項則領出購買電話儲值卡，再以將儲值卡密碼告知詐騙集團成員之方式，間接交付此部分款項予詐騙集團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榆供承無訛（見偵字第259號卷第45至48頁、偵字第259號卷第281至282頁、本院卷第47至60頁、第128至130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惠貞於警詢（見偵字第259號卷第39至40頁）證述明確，又有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03、107頁）、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05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紙、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09頁）、告訴人蔡惠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29至13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39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8年10月3日營清字第10800782 39號函暨檢附林家榆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存款及金融卡發行登記事故資料查詢（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53至174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3.被告林家榆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查：

-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且一般人均能依所需自行申請設立，多無向他人借用此種具有高度專屬性及隱私性物品之必要，且亦應無任意出借他人使用之理；又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提領款項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如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持有存摺及印章等帳戶資料之人大可自行提領，若其不自行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反而支付代價或提供利益委由他人提領款項，就該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支付對價委由他人臨櫃或以自動付款設備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林家榆行為時既已成年，具有高中畢業之學歷，且曾從事鐵板燒師傅、保全等職業，業據其自承在卷（見本院第128頁、第131頁），其非至愚騃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且經一定之社會歷練，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故應認被告林家榆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且其提領之款項為贓款等情有所預見。

㈡被告林家榆雖辯稱係為求職方提供該帳戶作為薪資轉帳使用云云，然被告林家榆提供該帳戶之目的既係為取得其所稱工作之薪資，則該帳戶有非薪資之其他不明來源款項匯入，已與被告林家榆所認知之帳戶約定使用方式不符，被告林家榆竟未加以質疑而仍依指示為提領，則其提供該帳戶之目的為何，自有可疑；又被告林家榆所提供予詐騙集團之帳戶不僅犯罪事實三所載之帳戶，另包含臺灣銀行南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臺南德高厝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騙集團，此有告訴人蔡惠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第259號卷第129至137頁）、被告林家榆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資料（見偵字第385號卷第389頁）在卷可證，是被告林家榆與詐騙集團之關係，顯非如其所辯提供一帳戶供薪資

轉帳目的使用甚明；況詐欺集團之成員指示被告林家榆提領款項時，曾告知：上班時間工作部分只能一個人不能有朋友陪同等語，有被告林家榆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資料（見偵字第383頁）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林家榆應當可預見該工作內容極有可能涉及非法行為，因此工作僅能自己為之且須排除他人在其左右；另被告林家榆雖辯稱對方向伊告知匯入伊帳戶之款項係公司團購款，故伊才按指示提領並交付云云，然被告林家榆自陳伊係於108年7月20日始與對方聯繫等語（見偵字第259號卷第46至47頁），衡諸常情，自然人或法人既均能依其所需自行申請設立金融機構帳戶並使用，若為一合法正當之公司，何以須利用公司員工之帳戶收取公司帳款，況被告林家榆僅入公司尚未逾一月，則公司何以高度信賴一新進員工，而將公司之款項匯入新進員工帳戶，是被告林家榆所辯，實與常情不符；又若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何須利用購買電話儲值卡之輾轉方式，轉換款項之型態，易言之，若真係公司經營之團購款項，該款項應使用於繳納團購物品之費用或公司營運之支出，應甚少有轉換為電話儲值卡情形之必要，此既與常情有違，被告林家榆卻仍未加以質疑，而依指示將其提領之部分款項轉換為電話儲值卡，綜合上開之情，被告林家榆所辯，殊難採信。

·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

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綜合上情，足認該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要求被告林家榆提供上開帳戶，繼而指示其提領及直接、輾轉交付之款項，乃係不法來源之款項，即本件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蔡惠貞而來之贓款乙情，為被告林家榆所能預見，然被告林家榆無視於此，仍依指示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再直接、輾轉交回，使匯入其帳戶之不法贓款去向難以追查，以此方式，參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部分犯行，主觀上即係對其行為成為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是被告林家榆雖無積極參與犯罪組織及使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發生之欲求，然其仍有縱其提供帳戶所匯入、提領之款項為詐騙集團之詐欺財產犯罪所得，亦放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林家榆確有參與犯罪組織及與其他實行詐術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j 至被告林家榆提出LINE對話資料及名片翻拍照片等證據，稱其確實係為求職方而為犯罪事實三所示之行為云云，然縱被告林家榆確係因求職而與詐騙集團開啟

聯繫管道，亦無礙於主觀犯意之認定，併此敘明。

4.又被告自陳與之聯繫之人包含「王經理」之男子及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又其後交付款項予另一年籍不詳之女子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此部分亦有LINE對話資料1分在卷可參（見偵字第259號卷第367至417頁），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人數逾3人等情，已堪認定。

5.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林家榆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被告黃舒稘部分：

1.核被告黃舒稘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黃舒稘同時提供B、C、D帳戶，係一行為同時幫助實行詐欺之人對告訴人鄭杰森、簡秀霞、姜桂蘭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黃舒稘所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黃舒稘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六簡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8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二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此部分構成累犯，惟考量被告黃舒稘前案偽造文書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不相同，其並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另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4.爰審酌被告黃舒稘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

間接助長從事詐欺之人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竟因迫切貸得金錢，不思其餘合法管道，而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數次容任他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使從事詐欺之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告訴人蔡惠貞、鄭杰森、簡秀霞、姜桂蘭並因誤信從事詐欺之人之指示，而將其所有之金錢轉帳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從事詐欺之人提領一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及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在工地上班，有2名子女需要扶養，名下無不動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被告林家榆部分：

1.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但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另刑法上所謂幫

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而在詐騙集團中從事詐騙所得款項之領款行為，係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而非單純於該詐騙集團犯罪行為完成後，予以助力，縱未參與事前之謀議及事中之詐騙行為，仍應成立共同正犯，而非刑法上不罰之「事後幫助」或單純之幫助犯。查被告於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時，尚難認已有共同實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其當時提供前揭帳戶資料，應僅係對於詐欺取財正犯欲遂行之詐欺犯行，資以助力，尚難認係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於拍攝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應僅論以幫助犯。惟其嗣後應允前往臨櫃提領被害人匯入其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再依指示轉交予集團之其他成員，實已屬取款車手之工作，自該當於參與加重詐欺犯行提領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雖被告未能確知其他詐欺成員參與及分工之細節，亦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過程，然此部分既與「王經理」、取款女子等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仍應就此部分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而其前所為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自應為其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吸收。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查修正後該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所稱掩飾，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犯，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向為司法實務新近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3937、4382號判決參照）。復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是以被告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組織犯罪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本件之詐欺集團確係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組成，已如上述，又詐欺集團內部有實施詐術、取得帳戶、指示提領款項及提領、交付款項等縝密之計畫與分工，自屬成員彼此相互配合及支援，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則其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且本件詐欺犯罪之共同正犯已達3人以上等事實，均堪以認定；另被告林家榆參與犯罪組織而為提供帳戶、提領贓款、輾轉將領得贓款交予集團內之不詳成員，而隱匿贓款之本質、去向及所在等情，業已認定如上；又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取財犯行，前未有其他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則被告於本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林家榆就犯罪事實三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罪。

4.又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

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非以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內部係以階段分工合作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行騙，則被告林家榆雖未親自實施詐術，且對於詐欺集團之成員確切身分與分擔之犯罪未必認識，然其負責提領、交付款項之行為分擔，且對於自己行為為犯罪分工之一部有所預見，又其事前對於自己行為已約定報酬，則被告林家榆顯係基於正犯之犯意而共同參與，雖其主觀上為間接故意，然依上開見解，認與本件其他主觀上為直接故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既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均為共同正犯。

5.被告林家榆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係出於同一決意而為，其時間、地點密接，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6.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然涉犯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及參與程度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以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林家榆行為時僅24歲，年紀尚輕，難免思慮不周，對行為後應負責之結果，未能深刻瞭解，且其因急於求職，方未能慎思，致觸犯重典；又被告林家榆雖於本案擔任車手提領款項，惟本件畢竟非如一般觸犯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車手類型，亦即，被告林家榆雖能預見其行為涉犯不法，惟非出於直接故意而為之，且其非以來源不明之帳戶提領款項，亦未因此取得報酬，又僅犯本件犯行，即遭查獲，是與其他詐欺集團實施詐騙而擔任車手之案件，係出於故意而多次持來源不明之人頭帳戶領款，且每次提領詐騙款項均能獲取相對應之報酬之情況屬有間，因而被告林家榆雖犯本件加重取財犯行，然綜合上開等情，如逕行科予重刑，未免過苛，依其犯罪情狀，若科以最低刑度有期徒

刑1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實有顯可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其犯行，酌量減輕其刑，俾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7.爰審酌被告林家榆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而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一時貪利，提供帳戶予他人，容任詐騙集團作為詐欺使用，甚至代詐騙集團提領贓款並交付之，其所為除係助長現已猖獗之詐欺集團犯罪，又其隱匿贓款流向，更使被害人求償無門，造成被害人財產之損失甚鉅，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殊值非難，審酌被告犯後未坦承犯行，併考量被告林家榆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無具體事證顯示其係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暨考量被告林家榆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本件之損害、暨其自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未婚、在口罩工廠上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8.被告林家榆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惟該條項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而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

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林家榆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任何詐欺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難認其有何犯罪習慣，且被告現於口罩工廠工作，此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第131頁），亦難認其有何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情，又其非居於犯罪組織之主導地位，堪信對其施以一般預防之刑罰即足達到制裁及教化之目的，縱再予其機構性保安處分，仍無益於其之再社會化，其經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已足以完全評價及處罰其應負之罪責，倘再予以宣告強制工作，實有悖於比例原則，爰裁量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告強制工作。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舒稘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之前揭A、B、C、D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被告林家榆本件犯行所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A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為被告黃舒稘、林家榆所有，然前開2帳戶均已成警示帳戶，應無可能再於詐欺犯罪所用，沒收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或存摺均顯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B、C、D帳戶部分既非被告黃舒

稹所有，且非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林家榆提領之45萬元，雖屬本案之犯罪之所得，然因該等款項經提領後均已直接或轉換為電話儲值卡型態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被告林家榆對該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自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黃舒稹、林家榆均未因本件之行為而獲有報酬，自無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幸芬

法　官　曹錫泓

法　官　蔡渝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30 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 339 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1項第3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洗錢防制法

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第 14 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1	蔡惠貞	108年8月2日12時24分許	於108年8月1日20時15分許，以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予告訴人蔡惠貞及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蔡惠貞聯絡，佯稱為其妹，投資外匯需要用錢云云，使告訴人蔡惠貞陷於錯誤而匯款。	至新竹市中正路59號凱基銀行臨櫃匯款至A帳戶。	25萬元
2	鄭杰森	108年11月26日13時30分許	於108年11月25日15時14分許，以不詳號碼電話撥打予告訴人鄭杰森及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鄭杰森聯絡，佯稱為其前員工阿宏，急需要用錢云云，使告訴人鄭杰森陷於錯誤而匯款。	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20號臨櫃匯款至B帳戶。	18萬元

（續上頁）

3	簡秀霞	108年11月22日11時5分許	於108年11月20日11時許，以0000000000號電話撥打予告訴人簡秀霞，佯稱為其朋友，急需要用錢云云，使告訴人簡秀霞陷於錯誤而匯款。	至新北市中和郵局臨櫃匯款至C帳戶。	12萬元
4	姜桂蘭	108年11月22日11時6分許	於108年11月18日9時15分許，以00000000 00號電話撥打予告訴人姜桂蘭及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姜桂蘭聯絡，佯稱為其姪女，急需要用錢云云，使告訴人姜桂蘭陷於錯誤而匯款。	至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42號竹北中山郵局臨櫃匯款至D帳戶。	1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被告林家榆提領時間	被告林家榆提領地點	被告林家榆提領金額
1	蔡惠貞	108年8月5日13時10分許	於108年8月5日10時15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蔡惠貞聯絡，佯稱為其妹，投資外匯需要用錢云云，使告訴人蔡惠貞陷於錯誤而匯款。	至新竹市○○路59號凱基銀行臨櫃匯款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家榆）帳戶。	45萬元	108年8月5日14時40分許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90號之華南銀行東臺南分行臨櫃提領	29萬元
2						108年8月5日14時49分許	臺南市某華南銀行ATM	3萬元
3						108年8月5日14時50分許	臺南市某華南銀行ATM	3萬元
4						108年8月5日14時51分許	臺南市某華南銀行ATM	3萬元
5						108年8月5日14時51分許	臺南市某華南銀行ATM	1萬元

（續上頁）

6						108年8月5日15時50分許	臺南市某郵局ATM	轉帳3萬至林家榆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08年8月6日9時54分許	臺南市某郵局ATM	2萬元
8						108年8月6日9時55分許	臺南市某郵局ATM	1萬元